

附件 4

中宁县 2026 年生猪家禽产业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大全县生猪良种推广，巩固提升生猪家禽供给能力和生产水平，推动产业平稳健康发展，按照《2026 年自治区生猪家禽产业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6 年自治区下达我县生猪家禽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23 万元，用于引进种猪 400 头，特色家禽 2000 只。县级配套资金 50 万元，用于引进种猪 1000 头。

二、实施内容及条件

（一）种猪引进。支持具有与引种数量相配套的养殖设施设备（圈舍、产房、保育舍、产床、保育床、保暖设备等）的生猪养殖场引进种猪 1400 头。需提供供种企业资质（营业执照、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）、引种合同、付款凭证及检疫合格证明。

（二）特种畜禽养殖。支持具有配套养殖设施设备的村集体合作社引进鹅种苗 2000 只进行养殖。需提供供禽苗企业资质（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）、采购合同、付款凭证。

三、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

按照“先引后补”的原则，对生猪规模养殖场按照要求引进

的二元母猪验收后进行补助。实施主体引进的种猪每头补助 500 元，引进的鹅种苗每只补助 15 元，超过补贴任务的种猪（家禽）不予补贴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。2026 年 6 月中旬，完成项目中宁县 2026 年生猪家禽产业项目实施方案，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。

（二）推进项目实施。2026 年 6 月至 10 月底，做好项目政策宣传，指导实施主体做好计划申请和畜禽引进工作。符合条件有意向的项目实施主体向所在乡镇畜牧兽医站提交《申请表》（附件 1 或附件 2），乡镇畜牧兽医站对计划引进种猪（鹅种苗）的实施主体的设施设备和养殖地点进行审核，不得处于禁止养殖区域，且应符合乡镇养殖规划，审核通过后报县农业农村局。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申报主体做好种猪（鹅种苗）引进工作。

（三）验收公示与资金兑付。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，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完成项目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项目补助资金兑付到位。

（四）总结与绩效评价。2026 年 11 月底前，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，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，财政局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县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财务室和有关乡（镇）负责人为成员的

项目工作专班，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方案制定、实施单位申报、监督管理、技术服务、组织验收和总结等工作；财政局负责协助做好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；各乡镇负责协助做好项目实施单位申报、进度填报、项目验收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指导。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后及时公示项目实施方案，按程序做好补贴对象、补助资金等信息公示工作。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补贴政策，使生猪（家禽）养殖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方式、补贴范围与标准，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服务。抽调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成立专家服务队伍，在引种、隔离观察、消毒、疫病防控、后备母猪培育和鹅种苗引进等方面做好技术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资金管理。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，按照项目要求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。设立专用账户，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的检查监督。项目实施中严肃工作纪律，规范运行，对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附件：4-1. 中宁县 2026 年种猪猪引进申请表

4-2. 中宁县 2026 年特种家禽引进申请表

4-3. 中宁县 2026 年生猪家禽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

附件 4-1

中宁县 2026 年种猪引进计划申请表

_____ 乡（镇）

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
| 养殖场名称 | | 法人 | |
| 地址 | | 电话 | |
| 现有圈舍（m ² ） | | 现存栏（头） | |
| 现有产房（m ² ） | | 其中母猪（头） | |
| 现有保育舍（m ² ） | | 其中育肥猪（头） | |
| 计划引种品种 | | 计划引种数量（头） | |
| 计划引种企业 | | 计划引种时间 | |
| 乡镇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| 县农业农村局 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 4-2

中宁县 2026 年特种家禽引进计划申请表

_____ 乡（镇）

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
| 养殖场名称 | | 法人 | |
| 地址 | | 电话 | |
| 现有圈舍（m ² ） | | 现存栏（只） | |
| 计划引进品种 | | 计划引进数量（只） | |
| 计划引苗企业 | | 计划引进时间 | |
| 乡镇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| 县农业农村局 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 4-3

中宁县 2026 年生猪家禽产业项目 绩效评价方案

按照自治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 2026 年生猪家禽产业项目取得实效，提升生猪家禽供给能力和生产水平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价对象与指标

按照中宁县 2026 年生猪家禽产业项目实施方案，对项目实行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管理、年度效益指标两方面进行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，一级指标 2 个，二级指标 6 个，三级指标 17 个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二、评价考核办法

对照《2026 年生猪家禽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》（附表）考核指标进行自评打分。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，对下达我县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，并形成自评报告。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6 年 6 月 15 日前，研究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。

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农业农村局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完成绩效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。

四、绩效考核管理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联合县财政局、各乡（镇）和项目实施单位，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绩效考核。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、项目目标任务和管理要求等，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切实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实施单位限期整改，确保项目落实到位、切实发挥实效。

附表：中宁县 2026 年生猪家禽产业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

附表

中宁县 2026 年生猪家禽产业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分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项目管理 (30分) | 组织领导 (6分) | 领导协调 | 3 |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2分，职责清晰、任务明确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技术服务 | 3 |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2分，服务内容符合当地生猪产业发展需求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资金管理 (7分) | 资金使用 | 3 |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，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2分，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
| | | 资金到位 | 4 | 补助资金核发到到位得4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项目实施 (10分) | 实施方案 | 4 |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的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、可操作性强得3分，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
| | | 监督管理 | 3 | 组织检查和绩效评价，工作开展细致得3分，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
| | | 培训推广 | 3 | 深入一线指导生产、开展技术培训，服务效果好得3分，否则酌情扣分 | |
| | 宣传总结 (7分) | 宣传报道 | 3 | 通过多种渠道、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验收总结 | 4 | 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得4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项目绩效 (70分) | 产出指标 (30分) | 数量指标 | 20 | 全县引进母猪400头以上，得14分，每少50头扣1分；完成鹅引进2000只，得6分，每少200只扣1分。 |
| 质量指标 | | | 10 | 能繁母猪存栏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6分；备案规模场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4分，未完成按比例扣分。 | |
| 时效指标 | | | 10 | 项目在12月底顺利完成得1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效益指标 (30分) | | 经济效益 | 5 | 能繁母猪存栏各季度均高于最低保有量的8%以上得5分，高于5%以上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社会效益 | 5 | 推广带动作用显著得5分，较显著得3分。 | |
| | | 生态效益 | 5 |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可持续影响 | 5 | 对产业发展具有长期持续影响的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满意度指标 (10分)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10 | 引进企业相关人员对项目认可度≥90%得10分，按服务满意度酌情扣分。 | | |
| 总分 | | | 100 | | |